

# 臺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足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暨休閒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。
- (二) 鍛鍊學生基本技術及體能、調劑身心健康。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，倡導樂樂足球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。
- (三) 認知世界性主流運動，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，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。
- (四) 培育學生運動知能，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，達到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推動「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」SH150 方案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太平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豐里國小

四、參賽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惟曾登錄於各學校「體育班」學生（任何專長）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 111、112、113 年度協會盃、體育署盃、學童盃、少年盃錦標賽之參賽學生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 組別：
  1. 三年級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  2. 四年級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  3. 五年級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  4. 六年級組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
(三) 人數及組隊方式：

以學校班級為單位，每年級以組一隊為原則，班級可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，得跨班跨年級參賽，惟須參加較高年級組。每隊登錄領隊、帶隊老師、教練及管理等各 1 人，選手最多 10 人，男女不限，惟上場比賽球員 5 名球員中，至少 1 位女生。

(四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。

五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學校初賽：由各校自行決定辦理。
- (二) 臺東縣決賽：
  1. 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日至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。
  2. 地點：豐里國小操場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校初賽：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
(二) 縣內決賽：

1. 各校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附件一)(pdf、word 檔都要)，請 e-mail：popo920617@gmail.com 信箱。(報名表 pdf 務必用印)
2. 寄件後請來電 089-381418 轉 211，與黃淑慧主任確認。
3. 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學校初賽：由各校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自行訂定方案，舉行校內班際競賽，選拔優勝隊伍參加縣決賽。

(二) 全縣決賽：賽程規劃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決定。

1. 採五人制足球賽規則、場地、球門，比賽時須著統一且有號碼之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2. 比賽用球：4 號球(小學組)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 抽籤會議：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30 假太平國小智慧教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 技術會議：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0：00 假太平國小智慧教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參賽球員可穿顆粒之類或橡膠釘的球鞋；球員必需穿戴長襪、護脛(材質不限)，使用之護具、頭套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。
- (二) 每場比賽分為上、下半場，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(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 個以上，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)，上、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。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。
- (三) 比賽中守門員對球的投擲不管是在比賽中或是球門球，皆不得直接將球丟過中線(違者由對方在球越過中線的地方踢間接自由球)。
- (四)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(球員席)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，『上半場先開球，進攻另一半場』，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，下半場由另一隊開球。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，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五) 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，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，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。(各校請自備號碼背心，大會不提供。)
- (六) 取消累積黃牌及紅牌停賽制度。
- (七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，召開審查會議議處。
- (八)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

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(九) 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、名次判別：

##### (一) 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平手兩隊各得1分，需踢罰球點球1球，最終成績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(若一個隊的球員人數減少時，較多人數的球隊必須將人數減到相同人數，由2隊球員依序踢，1球定勝負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2位踢，依此類推；所有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，至比賽分出勝負為止。)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。

3.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(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、失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又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(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、失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淘汰賽：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，踢罰球點球1球定勝負。(若一個隊的球員人數減少時，較多人數的球隊必須將人數減到相同人數，由2隊球員依序踢，1球定勝負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2位踢，依此類推；所有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，至比賽分出勝負為止。)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球員資料表等)，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(二) 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(秩序冊內附申訴書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全縣決賽，各組別冠軍隊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，依相關規定簽辦嘉獎一次。

(二) 辦理全縣賽之相關工作人員，依據相關規定，分組別及實質工作內容簽辦敘獎：

各組組長嘉獎二次、組員嘉獎一次，每組三人為限。

(三) 全縣決賽各組前四名隊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全縣決賽比賽隊職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
(二) 參賽學校之保險應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。

(三) 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(四) 為提倡環保，參賽隊伍請自備杯具至比賽場地自行裝水飲用。各隊產生之垃圾，請自行裝袋帶走(大會提供垃圾袋)。

#### 十四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

學校	職稱	姓名			
	領隊				
	帶隊教師				
	聯絡人	總教練			
手機	教練				
電話	管理				
email	球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班級
球衣顏色 (1)	1				
	(2)	2			
跨班、跨年級組隊說明 (請務必詳述)		3			
		4			
		5			
		6			
		7			
		8			
		9			
		10			
		<p>(1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一)。</p> <p>(2) 報名表請 e-mail：popo920617@gmail.com 信箱，寄件後請來電 381418 轉 211 黃淑慧主任確認。</p> <p>(3) 本次賽事若經費許可，完賽後，大會贈送選手足球襪一雙，以每隊報名參賽人數為贈送數量原則，完賽單位 (各校) 並另贈大會比賽用球一顆。</p>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